

## 采购公告

投标须知：

1、公示时间（即响应报名时间）：2026年3月22日11时30分-2026年3月25日14时00分，发售标书时间：2026年3月22日11时30分-2026年3月25日14时00分，投标时间：2026年3月25日14时00分-2026年3月26日14时00分，开标时间：2026年3月26日14时00分。

2、产品要求：详见标书附件清单，提供满足我司要求的结构形式及使用工况的设计方案。

3、报价资格要求：非招标人合格供应商的单位，投标前需与我公司进行技术对接，提供标的物产品质量、品牌及相关方案参数通过技术评审。另在报价时须同步上传以下文件，以便我公司进行商务评审。通过技术和商务评审后方可视为有效报价，否则招标人无条件作废标处理。（招标人集团内企业除外）

①营业范围要求：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核准的企业；经税务部门注册登记核准的一般纳税人；并符合投标标的物经营范围；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招标标的物的生产供应经验。

②生产能力要求：生产厂须具有自己加工能力，其生产工艺、装备必须满足。代理商代理品牌的生产厂家也必须具备上述要求。

③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国内厂家有完善的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产品质量保证体系通过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国外厂家提供相关资质材料。

④供货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三年内行业内标的物供货业绩（投标人必须为中标人），同时提供良好供货业绩证明（投标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销售合同及相应的结算凭证作为证明材料）。

⑤财务能力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

⑥履约信用要求：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近3年内没有与骗取协议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近3年不曾在协议中严重违约或被逐；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企业未处于禁止或取消投标状态；同时，要求企业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至少3家同类投标物资已购买方或使用单位出具的履约情况证明。

4、交货期要求：尽快交至中交天和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付款条件：所有货物到齐且验收合格、票到后6个月内支付90%到货款，质保一年后支付余下10%质保金（半年期供应链金融（建信融通、中交E信））。

6、报价要求：按照采购清单提供对应的正式报价单并注明交货期。

7、竞价原则及评标方式：本次原则上仅进行一轮竞价，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如一轮投标结果超出我司目标责任成本或者未达我司预期目标，我司将发起二轮或多轮竞价。

8、报价有效期60天。